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1

99 年 04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貳、範圍

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

參、權責單位

語言中心：審核學生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者。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入學前之英文檢定成績，均不予採計；惟檢定成績已達畢業資格者，由學校全額獎勵其報名費，獎勵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開學前，須參加「多益測驗 (TOEIC)」且分數達 500 分(含)以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2

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且達初試通過標準，或參加其他英檢考試並達到通過標準（如附表一所列），即為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第四條 本校學生須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兩週內至本中心辦公室繳交「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確切時間由本中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以辦理登錄手續。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到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標準者，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第五條 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以自學方式至本中心學習網站修習指定之英文教材，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確切時間和地點由本中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成績合格者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第六條 未能通過校外英文檢定及校內英文檢定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修習並通過本中心開設之「加強英文」課程，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第七條 參加但未能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且未參加校內英文檢定者，不得修習「加強英文」課程。未參加校外英文檢定，不得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亦不得修習「加強英文」課程。上述自學、校內檢定考試及「加強英文」課程之實施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前述學生若屬身心障礙學生，且不適參加上述檢定考試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九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門檻須高於本辦法。其他門檻高於本辦法之學系，其門檻標準由學系自訂之。

第十條 本校進修部或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設定與否及其門檻標準，由各學系自行決定並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種英檢考試之通過門檻標準對照表

考試種類		對照通過標準
托福 (TOEFL)	紙筆	457
	電腦	137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IELTS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95	
	口試	S-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 2 級		240	

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